



西側為水上鄉溪洲村。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內私有土地 4 筆面積 0.025467 公頃，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0 頃，合計 4 筆面積 0.025467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100%，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07695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22%，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1777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69.78%。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工業區國土保安用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

性，並依已公告之八掌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嘉義縣水上鄉溪洲村，此段尚未施設護岸，屬「八掌溪治理基本計畫」之待建堤防，因河道斷面及現況土岸高度不足，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氾濫兩岸土堤，經歷多次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堤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範圍將經經濟部審查通過並核定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另因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夠及兩岸土堤高度不足，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影響到土地利用價值，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

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八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本案已儘量使用公有土地，並縮小範圍來興建。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

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若採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b)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c)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e)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

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環境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考量政府施政政策面、績效面、執行面、輿論面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溫副工程司榮森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並於嘉義縣政府、水上鄉公所、水上鄉溪洲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4.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